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3执恢2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陈辉，男，1984年6月15日出生，满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渤海明珠小区5栋3单元902号，公民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张剑，河北冀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秦皇岛诚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卢龙县工业园区纬2路南侧。组织机构代码：67735057-1。

法定代表人：刘永红，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秦皇岛诚琨贸易有限公司卢龙大酒店。住所地河北省卢龙县迎宾路东侧行政中心北侧，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6890834-5。

法定代表人：张凤祥，该酒店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永红，女，1968年10月2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现羁押唐山市曹妃甸南堡开发区冀东分局第八监狱一监区一组）

被执行人：张凤祥，男，1965年5月17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卢龙县卢龙镇西胡庄村16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秦民初字第00158号民事

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年9月11日查封被执行人秦皇岛诚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卢龙县丽景苑小区1单元301号、2单元901号、2单元902号不动产【(2015)秦法执字第88-2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秦皇岛诚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卢龙县丽景苑小区1单元301号、2单元901号、2单元902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培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徐 瑞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